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说明如下：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行政办公室提供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无违背诚信、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春宏

丁宝山

石悦

2021年10月19日